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 XMSPVWT2025007 号的《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元、内蒙古伊鑫源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3545.95 元的债权拥有所有权，并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拟对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元、内蒙古伊鑫源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3545.95 元的债权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重组。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 7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吴旭靖、电话：15334889933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周连永、电话：18647970791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0 号
标的信息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截止 2025 年 1 月 21 日)	欠息 (截止 2025 年 1 月 21 日)	担保措施
1	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元	1710905.02 元	1. 借款企业所属的位于金川开发区东区的面积为 23,294 m ² (34.94 亩) 的国有出让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总面积为 7,889.5 m ² 的地上房产抵押。 2. 由法定代表人王子龙夫妻双方及内蒙古玖阳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内蒙古伊鑫源肉业有限公司	4983545.95 元	6359536.19 元	1. 借款企业法人马谦及其股东苑元海, 夫妻双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借款企业位于武川县金三角开发区 C 区, 房产做抵押, 建筑面积为 1958.28 平方米; 位于武川县金三角开发区 C 区房产做抵押, 建筑面积 5208.39 平方米; 位于武川县开发区 C 区土地做抵押, 土地使用面积为 22703.51 平方米。 3. 借款企业 200 吨库存羊肉质押。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止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等规定计算。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其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9 月 29 日